

南京农业大学

农学院数字化麦作处方设计系统(桌面版、Web版、
移动版) 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F20230016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1009-2341HOLLY01T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	获取招标文件	5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	公告期限	5
六、	其他补充事宜	5
1.	补充“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5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 则	11
1.	适用法律	11
2.	定义	11
3.	政策功能	11
4.	投标费用	13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3
二、	招标文件	13
6.	招标文件构成	13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14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1.	投标保证金	16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7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
五、	开标与评标	18
18.	开标	18
19.	评标组织	18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1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1
六、	授标	21
26.	确定中标人	21
27.	中标的通知	22
28.	签订合同	22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七、质疑	22
30. 质疑	22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7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8
资格审查索引表	39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41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42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43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45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46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6
附件七 企业声明函格式	47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49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9
2、法人代表授权书	50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1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2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3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54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5
8、承诺函	56
9、投标人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8
附件九 其他材料	59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59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数字化麦作处方设计系统(桌面版、Web 版、移动版) 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04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F20230016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1009-2341HOLLY01T)
2. 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数字化麦作处方设计系统(桌面版、Web 版、移动版) 采购
3. 预算金额: 140.00 万元, 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最高限价: /
5.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数字化麦作处方设计系统桌面版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系统开发, 部署试运行一个月 内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2	数字化麦作处方设计系统 Web 版	1 套		
3	数字化麦作处方设计系统移动版	1 套		
4	2015-2022 年全国小麦生长期数据	1 套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2)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 拒绝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12日起至2023年06月19日止，每天9:00—11:30，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地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

3. 方式：在线发售，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6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07月0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4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3.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5号1928产业园8号楼5层50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补充“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3. 在线购买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 关注微信公众号：Hollyitc（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后选择招标服务；

2) 选择对应项目（1009-2341HOLLY01T）填写正确的项目信息；

3) 上传以下材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意事项：

（1）请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该邮箱；

（2）请准确并完整填写开票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南京农业大学采招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5-84399008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卫岗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联系人：陆俊华、朱海涛 025-52278306

传真电话：025-52278761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

邮政编码：210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俊华、朱海涛

电 话：025-522783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p>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p> <p>联系人：陆老师</p> <p>电话：025-84399008</p> <p>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卫岗1号</p>
2	<p>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p> <p>业务咨询联系人：陆俊华、朱海涛 025-52278306</p> <p>传真电话：025-52278761</p> <p>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楼</p>
3	<p>项目名称：</p> <p>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数字化麦作处方设计系统(桌面版、Web版、移动版)采购</p> <p>项目编号：ZF20230016（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009-2341HOLLY01T）</p>
4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相关要求。</i></p>
7	<p>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p>
8	<p>投标保证金：</p> <p>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金额具体如下： ¥20000.00</p> <p>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投标人不接受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 户名：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华路支行</p>

	<p>账户：527460884999</p> <p>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分包编号（汇款单中分包编号简写即可，如1009-2341HOLLY01T可简写为“01T”），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p> <p>投标人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还需单独密封。</p> <p>2、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p> <p>（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p> <p>（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p> <p>（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p>（6）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7）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9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U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盘不予退还。）</p>
10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11	<p>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p> <p>（1）付款方式：</p> <p>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系统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起1年以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验收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p>

	<p>(2) 履约保证金:</p> <p>项目合同签订前,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 年以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验收付款前,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供货清单。</p>
12	<p>投标报价:</p> <p>1、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的全部费用, 含相关税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 一旦评审结束最终成交, 如发生漏、缺、少项, 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 损失自负。</p>
13	<p>现场勘查要求:</p>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p>
14	<p>信用信息:</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的规定, 下浮 35%收取 (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 按照 3000 元收取)。</p> <p>收款信息:</p> <p>户名: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华路支行</p> <p>账户: 527460884999</p> <p>投标人在汇款时, 须在汇款单上注明分包编号 (汇款单中采分包编号简写即可, 如 1009-2341HOLLY01T 可简写为“01T”)</p>

16	<p>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17	<p>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18	<p>中标供应商依照合同为学校定制开发的功能产品（包括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等），其所有权、版权和知识产权属采购人，需完整交付学校。未经学校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公布相关数据、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和反编译等。</p>
19	<p>1、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2、开标时，投标人所报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现场接受审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到达开标现场或未在投标截止之前递交身份证原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通过现场核验的，招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p>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人为**南京农业大学**；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脱贫攻坚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 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

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投标人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投标人，并同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

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 (3) 其他相关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前附表所注明的联系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处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

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须逐页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之内。

14.3 外封套和内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 招标项目名称：
-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应委派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第 21 条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上月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标注“★”及“▲”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响应、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履约能力、业绩、国家政策导向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授标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

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投标人将失去中标资格。

26.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人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人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0. 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20
2	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5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0.57 分。 招标文件标注“▲”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应彩页、白皮书、检测报告、截图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在评审索引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30
3	研发、服务及业务持续保障能力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认证范围需同时包括：物联网和软件开发和维护】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不得分。	8
4	类似业绩	2020 年 6 月 1 日（含）至今，供应商实施过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须提供案例列表包含用户联系方式便于核实），合同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8
5	项目需求理解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分析需求理解是否贴近用户实际需求进行打分：内容全面、严谨、可行，叙述清楚且合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5 分；基本详尽、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3 分；简略不够具体、较难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	5
6	实施团队	（1）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2）本项目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
7	研发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可行的研发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全面、严谨、可行，叙述清楚且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5 分；基本详尽、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3 分；简略不够具体、较难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	5
8	培训指导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可行的培训指导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全面、严谨、可行，叙述清楚且合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5 分；基本详尽、可行性有待提升得 3 分；简略不够具体、较难实施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略有瑕疵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有重大瑕疵得1分，未描述不得分。	3
		全部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2
10	现场演示	现场演示内容：现场演示与本项目相关度高的真实系统软件，限时5分钟，视功能演示情况逐项给分，演示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现场演示要求”。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且完全满足功能点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未通过真实平台系统演示的，或使用PPT、截图、录屏等替代真实平台系统演示不得分。注：演示所需的一切环境须自备（自备所有现场演示所需硬件设备）。演示模块内容须过程完整，严谨、科学、交互性强，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不得出现专业性错误，否则不予认可。	10

说明：

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脱贫攻坚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获取目标产量所需氮肥总量、目标产量下最大叶面积指数等参数，计算获得小麦长势情况和氮素亏缺状况专题图。
5	信息管理	(1) 对方进行管理、推送和展示。
6	简要技术要求	<p>(1) 桌面版适配 Window 操作系统，界面友好，流程规范，以自主研发平台为基础，提供小麦主产区小麦品种数据</p> <p>▲ (2) 并发用户数：系统支持 500 个用户并发登录（提供经 CNAS 认可的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中检测内容与上述要求一致，低于上述要求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p>▲ (3) 响应时间和事务成功率：90% 用户响应时间小于 3 秒，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事务成功率大于 95%（提供经 CNAS 认可的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中检测内容与上述要求一致，低于上述要求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p>▲ (4)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和网络占用率：CPU 使用率小于 80%，内存使用率小于 80%，网络占用率小于 70%（提供经 CNAS 认可的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中检测内容与上述要求一致，低于上述要求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p>▲ (5) 查询响应时间：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1 秒（提供经 CNAS 认可的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中检测内容与上述要求一致，低于上述要求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二、数字化麦作处方设计系统 Web 版（1 套）

用于手机端实现小麦播前方案设计，即在播种前，不同生产目标下，适宜种植品种、播期、基本苗、播种量、肥料运筹和水管理栽培处方设计，以及基于目标需求及多种农情信息实现小麦生长中期适宜肥水调控方案的精确设计。

序号	参数及规格	详细要求
1	农区概况	<p>(1) 对一个示范区的农业相关信息的介绍。其中农区简介模块主要有地理信息、气象信息、主栽品种等；田间图片模块展示了物联网系统监测田块的实际生产场景；地图展示示范区所在的区域位置信息。</p> <p>▲ (2) 可通过地图管理分别创建静态地图和电子地图（提供经 CNAS 认可的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中检测内容与上述要求一致，低于上述要求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3）可在创建的地图上可进行传感器、摄像头、点位、链接等标绘点的添加，并支持自定义标绘点图标、样式等配置操作，并可同时绘制各种各样的地块（提供经 CNAS 认可的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中检测内容与上述要求一致，低于上述要求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2	环境信息	（1）可以查看全氮、速效磷、全钾、有机质含量信息。可以不同切换不同的地图显示范围。 ▲（2）可展示分组下关联的传感器基本信息、数据和传感器历史数据信息（提供经 CNAS 认可的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中检测内容与上述要求一致，低于上述要求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播种方案	（1）可以在线生成播种指导方案，包括施氮量、施钾量、施磷量，并且显示详细的位置经纬度信息。
4	生长监测	（1）对物联网监测数据实时展示，包括大气温湿度、土壤温湿度、大气二氧化碳、DVI、NDVI、叶层氮含量、氮积累量、叶层干物重、叶面积指数，并且可以选择时间范围，查看不同指标的详细历史信息，数据展示方式采用折线图样式。
5	肥水调控	（1）据用户输入可选参数，在线生成诊断调控方案。包括基于光谱指数法和基于最大叶面积指数法，选择好方法和对用的作物、品种、生育进程、目标产量等指标，动态生成不同的诊断方案，并可以实现诊断处方的文件保存和上传
6	农情服务	（1）实现对园区实时信息的展示，包括平均大气温湿度、平均土壤温湿度、叶层氮含量、叶面积指数、病虫害信息。建立农情服务规则库和云服务，根据监测数据和知识决策模型实时推荐消息。添加了知识库信息的展示，包括品种、植保、农事信息，依托服务端的品种库、植保库和农事规则库，其中农事规则库依据时间尺度进行推送，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时间段内的农事操作有针对性的实行消息推送。
7	信息定时推送服务端	（1）实现信息的自动推送，需要将推送机制转化为后台持续运行的服务。平台动态加载所有示范区，根据云服务和知识库将各示范区详细作物和品种信息进行展示，系统后台轮询各示范区气象信息、物联网监测数据等。

8	简要技术要求	<p>(1) web 版适配主流浏览器，界面友好，流程规范，支持多个终端用户同时访问，提供小麦主产区小麦播种量数据。</p> <p>▲ (2) 可针对设备通用的配置项，对全局参数进行统一管理，帮助管理人员快捷、方便的对设备端口进行远程维护（提供经 CNAS 认可的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中检测内容与上述要求一致，低于上述要求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p>▲ (3) 可对系统接口的统一管理，可以帮助开发者轻松创建、发布、维护接口，提升开发效率，满足各类业务需求（提供经 CNAS 认可的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中检测内容与上述要求一致，低于上述要求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三、数字化麦作处方设计系统移动版（1套）

用于网页端实现小麦播前方案设计，即在播种前，不同生产目标下，适宜种植品种、播期、基本苗、播种量、肥料运筹和水管理管理等栽培处方设计，以及基于目标需求及多种农情信息实现小麦生长中期适宜肥水调控方案的精确设计。

序号	参数及规格	详细要求
1	农区概况	<p>(1) 主要实现对示范区的地理位置、生产规模、最新技术进行介绍。介绍方式主要包括图片、文字、三维、视频。</p> <p>▲ (2) 可配置基础图层信息、图层类型、中心点经纬度、图层效果、主题和倾斜角度（提供经 CNAS 认可的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中检测内容与上述要求一致，低于上述要求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土壤信息	<p>(1) 动态加载专题图，并基于点选和实时位置两种方式查看全氮、速效磷、全钾、有机质含量信息。可以切换田块级别和示范区所属行政区域两种不同的地图显示范围，进行专题图漫游。</p>
3	历史长势	<p>(1) 使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监测平台的历史影像，对获取历史作物长势。可以切换田块级别和示范区所属行政区域两种不同的地图显示范围，进行专题图漫游。</p>
4	播种方案	<p>(1) 使用实验室提供的作物模拟模型和知识系统，可计算出不同环境</p>

		条件下的小麦播前栽培方案。用户需要输入目标产量和肥料利用率，计算后获得氮、磷、钾的播栽方案并且以专题图形式在地图上展示。
5	调控方案	(1)利用小麦监测模型和诊断模型研究结果,用户输入当前生育进程、获取目标产量所需氮肥总量、目标产量下最大叶面积指数等参数,计算获得小麦长势情况和氮素亏缺状况专题图。
6	信息管理	(1)对方进行的管理、推送和展示。
7	简要技术要求	(1)手机版适配主流手机操作系统,流程规范,以自主研发平台为基础,提供小麦主产区小麦播期数据。

四、2015-2022 年全国小麦生长期数据（1 套）

1、提供 2015-2020 年全国小麦生长期数据包括：品种、播期、出苗、拔节、开花、成熟、产量构成等。

★（一）、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合同金额的 5%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系统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 年以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验收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

（2）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 年以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验收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供货清单。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同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章采购清单中要求。

2. 交货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指定地点。

（三）、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以及学校信息化项目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试运行一个月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产品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中标人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软件，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合格通过验收。产品的安装调试及现场需在 15 日内完成；

2. 系统安装、调试和验收服务：中标人负责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包括系统操作使用方法和基本维护方法等，培训的人员不限，免费帮助用户解决应急的方法开发和技术指导，以上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3. 人员培训：除现场安装培训外，中标人还必须提供不少于 3 天的培训，培训讲师所需食宿费和差旅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4. 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软件升级及技术服务。质保期满后为产品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5. 软件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业主方和安装或应用工程师现场按照招标文件对软件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业主方签字验收合格；

五、现场演示要求：投标单位现场演示投标产品，限时 5 分钟。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序号	演示基础界面设计及相关功能	标准
1	演示基于卫星地图对示范区的地理位置、地块编号、地块名称、面积、当前作物、当前生育期、预测产量、历史产量进行数据展示，基于数字地块演示每块地的土壤耕地质量数据，如氮、磷、钾的含量。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且完全满足功能点得 2 分，无效不得分
2	演示基于卫星地图对示范区的物联网设备环境监测设备（传感器、视频）进行分布展示，实时采集环境监测设备数据，并进行历史数据展示和分析。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且完全满足功能点得 2 分，无效不得分
3	演示基于卫星地图对示范区的当前作物的生长情况进行监测和诊断，通过卫星遥感或者无人机遥感技术，提供示范区作物生长监测长势评价分布图，演示单一地块的长势评价、明确反馈作物的长势评价。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且完全满足功能点得 2 分，无效不得分
4	演示基于遥感技术对作物的生长监测评价数据，提供地块级的肥水调控处方方案，演示示范区地块级的施肥处方分布图和灌溉分布图，包含地块级的施肥处方和灌溉建议；对作物的产量进行遥感预测，提供作物产量预测分布图，种植面积及预测产量，包括标准水分含量；实现作物生长的科学指导。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且完全满足功能点得 2 分，无效不得分
5	演示在后台灵活自定义配置菜单权限，可根据不同角色分配不同的功能模块：可根据域名或 IP 地址进行安全访问限制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且完全满足功能点得 2 分，无效不得分

注：.因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采取线上演示，具体演示时间按评委确定时间通知为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甲方(采购人): 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 _____

招标编号: ZF20230016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1009-2341HOLLY01T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数字化麦作处方设计系统(桌面版、Web版、移动版)采购(招标编号:ZF20230016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1009-2341HOLLY01T)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包括合同附件A、附件B)。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本项目服务期限: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完成第一版满足项目需求的系统初步开发版本,合同签订后?年内完成正式版本,部署试运行____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2)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软件升级及技术服务。质保期满后为产品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2、如果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合同;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时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合同附件A。

4、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以合同附件A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为限。

5、乙方的服务承诺:

(1)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附件A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A规定的标准进行。

(3)乙方应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服务符合相关防疫要求。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小写):元整。

服务费具体的付款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系统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起1年以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验收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

2、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仅包含合同附件A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对于增加工作部分,双方应及时协商,无论服务费是否发生变更,均需签署《项目变更补充合同》作为依据。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计件项目以人民币形式支付。在乙方发出该项目工作的服务费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

4、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5、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6、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 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 年以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验收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由乙方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的产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实施技术侵权的情形，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甲方还全部服务费。

2、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 1%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 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10% 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九条 其他

1、合同附件 A 和合同附件 B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如有需要可另增加）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年月日	乙方（公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 <u>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u>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u>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u>	开户银行：
账号： <u>4301010609001097041</u>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附件 A: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限	完成标准	服务费（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B: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 年月日	乙方（公章） 年月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南京农业大学
农学院数字化麦作处方设计系统(桌面版、Web
版、移动版)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ZF20230016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1009-2341HOLLY01T

分包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所在页码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南京农业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服务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分项单位	分项单价 (元)	分项小计(元)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产品情况，提供分项报价。

2、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如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说明	重要参数证明文件 响应的具体位置
	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响应具体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3、投标人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投标人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这种情况在设备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 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三)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附：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承诺函参考格式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以往经营活动中_____（请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8、承诺函

8.1 承诺函

南京农业大学：

我单位承诺如下：

1. 中标后将依照合同为学校定制开发的功能产品（包括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等），其所有权、版权和知识产权属采购人，完整交付学校。未经学校许可，我公司不得公布相关数据、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和反编译等。

2、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8.2 承 诺 书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九其他材料

1、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承当过同类项目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可加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3、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